

亞比該挽回發怒的大衛 撒母耳記上 25:21-44

一·大衛要殺拿八

25:21 大衛曾說：「我在曠野為那人看守所有的，以致他一樣不失落，實在是徒然了！他向我以惡報善。」

25:22 凡屬拿八的男丁，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，願 神重重降罰與我！」

【撒母耳記上二十五 21】「大衛曾說：“我在曠野為那人看守所有的，以致他一樣不失落，實在是徒然了，他向我以惡報善。”」

拿八不但拒絕饋贈禮物，且出言不遜。

【撒母耳記上二十五 22】「凡屬拿八的男丁，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，願神重重降罰與我。」」大衛誓必殺滅拿八家所有的男人。神安排亞比該來阻擋他(參 23~31 節)。

思考小結:

大衛之所以不殺掃羅，因為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現在碰到了不是受膏者的拿八，又是個名符其實的惡人，當然誅之而後快，也將一直以來從掃羅而累積的怒氣都出在拿八身上，還好神讓亞比該來阻止這一場悲劇發生。

我是否有想要除掉的人？這樣的想法正確嗎？身為一個基督徒，我應當如何做？

二·亞比該勸大衛

25:23 亞比該見大衛，便急忙下驢，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，

25:24 俯伏在大衛的腳前，說：「我主啊，願這罪歸我！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，更求你聽婢女的話。」

25:25 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，他的性情與他的名相稱；他名叫拿八（就是愚頑的意思），他為人果然愚頑。但我主所打發的僕人，婢女並沒有看見。

25:26 我主啊，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，取流血的罪，所以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、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說：『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。』

25:27 如今求你將婢女送來的禮物給跟隨你的僕人。

25:28 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。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，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；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。

25:29 雖有人起來追逼你，尋索你的性命，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—你的 神那裡蒙保護，如包裹寶器一樣；你仇敵的性命，耶和華必拋去，如用機弦甩石一樣。

25:30-31 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，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，

立你作以色列的王，那時我主必不致心裡不安，覺得良心有虧。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，求你記念婢女。」

亞比該如何勸大衛？有幾個重點？

【撒二十二 23】「亞比該見大衛，便急忙下驢，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，」
『臉伏於地叩拜』是非常謙卑的表現；亞比該與她傲慢不遜的丈夫拿八(參 3, 17 節)截然相反。

是溫柔而謙虛的婦人。這種品德也許是通過那頑固的丈夫而磨煉而生的。世上的苦難和逼迫越嚴重，信徒應堅持忍耐，努力效法溫柔，謙虛的基督耶穌(參腓二 5)。

【撒二十二 24】「俯伏在大衛的腳前，說：“我主啊，願這罪歸我！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，更求你聽婢女的話。”」

『願這罪歸我』表示甘願承擔她丈夫的罪過；

『婢女』大戶人家的女主人以婢女自稱，相當自謙；

『進言』指對上直言進勸的諫言；

『更請聽』前一句是「請容許我說」，本句是「懇請垂聽」。

雖然亞比該言語柔和、手無寸鐵，卻控制了整個局面(參 24~31 節)。她並沒有直接指責大衛的錯誤，而是高舉神的名，既誠懇又得體，處處為大衛著想。這些話實際上是神透過亞比該對大衛說的(參 32 節)，所以大衛被她的「見識」(33 節)深深折服，沒有釀成大錯。

亞比該是「大富戶」(2 節)家的女主人，卻沒有任何傲氣，反而謙卑地以「婢女」(24、27、28、31 節)自居，稱呼逃亡中的大衛「我主」(24、25、26、28、30~31 節)。

亞比該首先所做的不是辯解，而是承認拿八的「愚頑」(25 節)，並且把責任攬到自己身上：「願這罪歸我」，亞比該替自己的丈夫背負罪，並且為救出丈夫和自家所有男丁的性命，向大衛請求饒恕。

「更求你聽婢女的話」，大衛帶領人想對付拿八，本來沒有心情聽人解釋(參 13, 22 節)，不過他還是聽取了亞比該的陳情。如果他不理會她的話，就會犯親手報復之罪。不管我們覺得自己怎樣有理，總應當留心聽別人解釋，多花的時間與努力最後總不會徒然。

【撒二十二 25】「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，他的性情與他的名相稱，他名叫拿八（就是“愚頑”的意思），他為人果然愚頑。但我主所打發的僕人，婢女並沒有看見。」
拿八人如其名，生性愚蠢，行動魯莽。

「但我主所打發的僕人，婢女並沒有看見」：指這個家還有我可以作主決定，可惜你的僕人並沒來找我。

【撒二十二 26】「我主啊，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，取流血的罪，所以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，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說，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。」
你現在碰見我，乃是出於神的安排，為要攔阻你報仇，因為神不喜悅受膏者隨意殺人流血。拿八和一切敵對你的人都在神的手中，就像你不久前如何對付掃羅一樣，要讓神親自處置，切莫越過神而為。

(一)亞比該沒有盲目地尋求大衛的恩典。以神的意識為其根據的亞比該的呼求具有強有力的說服力。大衛接納亞比該要求的最大的理由也是因為亞比該順從神的旨意(參 32~34 節)。(二)亞比該立刻就提到「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，取流血的罪」，又「指著永生的耶和華」起誓，把雙方都帶到神的面前。當溝通是在神面前的時候，才能幫助對方降服在神面前，而不是降服在自己面前。

【撒二十五 27】「如今求你將婢女送來的禮物給跟隨你的僕人。」
亞比該將禮物送給大衛的僕人，用實際行動承認他們的付出(參 15~16 節；21 節)，也使大衛能夠向部下能有所交待。

【撒二十五 28】「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。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，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，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。」

『饒恕婢女的罪過』意指饒恕我的直言進諫；
『建立堅固的家』因避免摧毀別人的家，而得到神的賜福，建立堅固自己的家。
「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，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」：意指一直以來你手中的刀是為神爭戰，從未為著自己的利益而動刀槍，故查不出罪過來，千萬不要為無足輕重的拿八玷污你的記錄。

(一)亞比該送上禮物，然後才說「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。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，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」，這是借著為大衛祝福來提醒他：蒙神恩典的人應當「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」(太十八 35)。

(二)亞比該祝福之後，才提到「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麼過來」，用正面的話來提醒大衛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(弗四 27)。學會用正面的話來提醒、鼓勵，而不是用反面的話來批評、譏諷的時候，才能讓對方樂意接受。

(三)我們從 28~31 節看出亞比該具備了對將來作為以色列王的大衛驚人的洞察力(28 節：「耶和華…必建立」；30 節：「耶和華照…話…立你作以色列的王」)。亞比該預言性的洞察力反應出她的信心。

【撒二十五 29】「雖有人起來追逼你，尋索你的性命，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裡蒙保護，如包裹寶器一樣；你仇敵的性命，耶和華必拋去，如用機弦甩石一樣。」

『有人』指掃羅和他的手下；
『如包裹寶器一樣』借用猶太人的習俗，主人會把貴重物品包裹紮牢以便於攜帶一樣，形容大衛的性命蒙神視為珍貴而加以保護。

『如用機弦甩石一樣』形容拋擲得迅速有力，並且遠遠地丟棄。

亞比該又委婉地提到了大衛得勝的經歷，讓大衛自己去琢磨。

「機弦甩石」是大衛打敗歌利亞的武器(參撒十七 49)，神既然幫助大衛用小小的「機弦甩石」打敗了巨人歌利亞，也必然會為他伸冤，

「你仇敵的性命，耶和華必拋去，如用機弦甩石一樣」；因此，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(羅十二 19)。當用柔和含蓄的話讓對方自己來領悟，而不是直白突兀地說教的時候，才能讓對方聽到心裡去。

【撒二十五 30~31】「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，流無辜人的血，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，立你作以色列的王，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裡不安，覺得良心有虧。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，求你紀念婢女。」

現在若保持清白，到了將來作王的時候，就可以心安理得，坦然無懼。

紀念我今天所說的話，本著這個原則作王。

(一)最後，亞比該擺出了神要「立你作以色列的王」的旨意，也表明自己與大衛同心盼望神旨意的成就。她說：「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…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裡不安，覺得良心有虧」(30~31 節)，這是為大衛的益處著想；但如果說：「我主現在若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…那時我主必然心裡不安，覺得良心有虧」，這就成了警告大衛。當能讓對方體會到自己是與他同心、為他的益處著想的時候，才能讓對方不會拒絕自己的忠告。

(二)14~31 節亞比該代替侮辱大衛的拿八用禮物安慰了大衛。亞比該把丈夫對大衛的冒犯當作自己的錯誤，感覺到良心的自責。認識到錯誤時應「及時」採取與悔改相稱的行動(參 18 節；太三 8)。亞比該：(1)準備了大衛一行最需要的食物作為改正錯誤的行動；(2)向遭遇到非禮待遇的大衛承認自己的錯誤(參 24，28 節)；(3)按照神的旨意請求和解(參 26，30~31 節)。以上列舉的三個原則適用於我們解決人與人關係中發生的各種問題。這些原則與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(太五 23~24)。

思考小結：

我如何向亞比該學習與人溝通，止息怒氣？

耶穌說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我如何學習亞比該，挽救一場悲劇，化解兩方的衝突？

三·大衛答應收回報仇

25:32 大衛對亞比該說：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他今日使你來迎接我。」

25:33 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；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、流人的血。

25:34 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—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，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，到明日早晨，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。」

25:35 大衛受了亞比該送來的禮物，就對她說：「我聽了你的話，准了你的情面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！」

【撒二十五 32】「大衛對亞比該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祂今日使你來迎接我。”

大衛承認亞比該是神差來阻止他犯罪的使者。大衛表示珍視亞比該所說的一番話，所以將她的出現當作神的旨意，是神所差遣來的使者，特為阻止他犯錯，心存感謝。

【撒二十五 33】「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，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，流人的血。」『見識』意指對事物的分辨和判斷力，表示她具有超凡的素質。

溫和地接受指責需要謙卑的心。大衛沒有做任何努力證明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。他的心充滿了對這位使他免於一次草率殺人行為之人的感激。

一個智慧婦人的忠告，使大衛避免因一時憤怒而失去自己所擔負的使命和名譽的事情。這意味著在大衛形成他的神政下的王國時，連細微的部分也都受到神保護和引領的事實(參詩一百三十九 1~5)。總之，這件事情，顯明撒但趁拿八頑惡和大衛的血氣而進行的挑戰，最後因亞比該的智慧和聖靈藉大衛的應戰而落空。

亞比該實在是神為大衛預備的賢內助。一位姊妹若肯在話語上操練到亞比該那樣，必然能成就神「造一個配偶幫助」(創二 18)弟兄的目的，讓神的仇敵蒙羞(參創三 1)。

【撒下二十五 34】「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，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，到明日早晨，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。」

大衛現在當著永活之神的面，鄭重地說誠實話。
要不是神差遣你來攔阻我，拿八家所有的男人都性命不保。

大衛從亞比該的身上看到了神。亞比該一句批評的話都沒有，就作了神話語的出口，讓大衛聽從了她的話(參 35 節)，雙方都可以「平平安安地回家」(35 節)。亞比該若是得理不饒人、尖酸刻薄地抬出神的旗號來批評、論斷，不但達不到批評的目的，反而會敗壞大衛。因此，姊妹要成為弟兄的好幫手，最好的辦法就是隱藏在神裡面，讓別人從自己身上只看到神，卻看不到自己(參 24~31 節)。

【撒下二十五 35】「大衛受了亞比該送來的禮物，就對她說：“我聽了你的話，准了你的情面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！”」

看在你面上，我接受了你的請求。

(一)32~35 節記述了因自己所受的侮辱，企圖要滅絕拿八全家的大衛，因亞比該出自信仰的勸告而放棄其復仇計畫。神把敬虔的人從試探中救出來(參彼後二 9)，如同神派亞比該攔阻大衛不犯可怕的殺戮一樣。

(二)屬聖靈的大衛雖然也會軟弱，但他一旦被聖靈光照，心裡立刻明亮了，所以立刻醒悟到是神使亞比該來迎接他(參 32 節)、攔阻他「親手報仇、流人的血」(33 節)。因此，大衛不是像掃羅一樣為自己辯解，竭力證明自己是對的，也沒有害怕在部下面前丟了面子；而是立刻讚美神(參 32 節)，承認錯誤(參 34 節)，心中充滿了對亞比該的感激和賞識(參 33 節)。

思考小結：

大衛為何不報仇了？因為亞比該講了什麼？

我在怒氣中，身邊是否有將我帶到神面前的人？當如何有屬靈同伴？

神曾經藉著環境改變我的錯誤思想嗎？讓我從憤怒中轉回嗎？

四·神擊殺拿八

25:36 亞比該到拿八那裡，見他在家裡設擺筵席，如同王的筵席；拿八快樂大醉。亞比該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，就等到次日早晨。

25:37 到了早晨，拿八醒了酒，他的妻將這些事都告訴他，他就魂不附體，身僵如石頭一般。

25:38 過了十天，耶和華擊打拿八，他就死了。

25:39 大衛聽見拿八死了，就說：「應當稱頌耶和華，因他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，又阻止僕人行惡；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。」

【撒下二十五 36】「亞比該到拿八那裡，見他在家裡設擺筵席，如同王的筵席。拿八快樂大醉。亞比該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，就等到次日早晨。」

『在家裡設擺筵席』指他渾然不知所發生的事情，仍照常擺設剪羊毛的慶宴；

『如同王的筵席』形容豪華盛大的情景。

『無論大小事』指絲毫沒有透露在他背後所發生的事情。

因為拿八醉了，所以亞比該一直等到天亮才把自己所做的事告訴他。她知道在他醉的時候向他陳說，他不可能明白，或者會作出粗暴的反應。與別人，尤其是與自己家裡的人討論困難的問題時，找適當時機是極為關鍵的。求神賜智慧，好知道何時最宜於討論具爭議性的問題，最宜提出易惹人動怒的事情。

【撒下二十五 37】「到了早晨，拿八醒了酒，他的妻將這些事都告訴他，他就魂不附體，身僵如石頭一般。」

【撒下二十五 38】「過了十天，耶和華擊打拿八，他就死了。」

『耶和華擊打』意指出於神的許可；『他就死了』指自然而死，不至造成大衛良心有虧(參 31 節)的遺憾。

(一)神的手加在拿八身上，比起人自己出手來報復，那是何等美麗呢！人的手一出來，神的手就被攔阻了，人的手如果不動，就給神的手顯出公義的機會，但願我們不為自己來作什麼，好叫神的作為彰顯出來。

【撒下二十五 39】「大衛聽見拿八死了，就說：“應當稱頌耶和華，因祂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，又阻止僕人行惡，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。”於是大衛打發人去與亞比該說，要娶她為妻。」

大衛稱頌神因為：(1)不需他自己報仇雪恥；(2)神為他伸冤(參羅十二 19)。

『阻止僕人行惡』意指亞比該的及時出現，阻止了大衛殺人雪恥；

『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』指不因一個人行惡，連累到其他的人受罪。

神藉著拿八，讓大衛認識了自己肉體深處的愚昧，承認是神「阻止僕人行惡」，因此甘心繼續學習接受出於神的環境，而不再伸出肉體的手來為自己伸冤。屬靈生命的成熟不是經過一兩次的功課就能成就的，大衛只有經歷了更多的功課，生命越來越成熟之後，才能做

到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禰，我就默然不語」(詩三十九 9)；不再去問「為什麼？憑什麼」？而是仰望神，求神加添自己力量去接受。

思考小結：

感謝神，大衛不用親自報仇，神及時出手讓拿八過了十天就死了，大衛得免於行惡。我曾經在氣頭上而說出不應該說的話，還是對人做過不該做的事嗎？有被人勸說，怒氣就消除的經歷嗎？

等候神伸冤，不自己報復，容易嗎？

五·大衛娶亞比該

於是大衛打發人去，與亞比該說，要娶她為妻。

25:40 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見亞比該，對她說：「大衛打發我們來見你，想要娶你為妻。」

25:41 亞比該就起來，俯伏在地，說：「我情願作婢女，洗我主僕人的腳。」

25:42 亞比該立刻起身，騎上驢，帶著五個使女，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，就作了大衛的妻。

亞比該願意嫁給大衛，容易嗎？亞比該需要放下一些什

【撒下二十五 40】「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見亞比該，對她說：“大衛打發我們來見你，想要娶你為妻。”」

大衛差遣僕人向亞比該提親。

【撒下二十五 41】「亞比該就起來，俯伏在地，說：“我情願作婢女，洗我主僕人的腳。”」

(1)體認大衛的身分非凡；(2)亞比該自覺不配；(3)僅配洗大衛眾僕人的腳；(4)謙卑地接受大衛的提親。

【撒下二十五 42】「亞比該立刻起身，騎上驢，帶著五個使女，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，就作了大衛的妻。」

『立刻起身』表示沒有猶豫；

『騎上驢』驢是有身分之人的坐騎；

『帶著五個使女』大富戶(參 2 節)的女主人作了大衛的賢內助。

(一)亞比該若是留在拿八家中繼承遺產，生活富足、安逸，大衛卻還在朝不保夕的逃亡當中。許多人的屬靈判斷力只能用來幫助別人，臨到自己身上就不管用了；但亞比該的「見識」(33 節)不但可以幫助大衛，也可以應用在自己身上。她當機立斷、「立刻起身」，

「作了大衛的妻」。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」(太二十三 12)，拿八被神擊殺了；而「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」(太二十三 12)，亞比該成了未來的王后。

(二)神取走了「撒母耳」(1 節)，卻賜下了「亞比該」。大衛的生命成熟到一個地步，不是需要屬靈的領袖，而是需要屬靈的夥伴。大衛逃亡的過程，也是神預備大衛作王的過程。神不但預備了勇士(參撒下二十二 2)、先知(參撒下二十二 5)和祭司(參撒下二十二 20)，也預備了最有「見識」(參 33 節)的王后亞比該。大衛接下來要學習的，就是自己來作屬靈的領袖，活出屬靈的影響力。

(三)掃羅身邊的能人，都是他「招募了來跟隨他」(撒下十四 52)的，但大衛身邊的能人，都是神給他預備的。因此，屬肉體的領袖，注意的是如何運用權術去獲得勢力、控制勢力，結果是倚靠勢力，也害怕失去勢力(參撒下十五 24、30)；而屬聖靈的領袖，注意的是如何活出屬天的生命、活出屬靈的影響力，神自己會負責供應祂的國度所需的一切。

思考小結：

亞比該出現在大衛的生命中，成為他的幫助者。

六·大衛之妻

25:43 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，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妻。

25:44 掃羅已將他的女兒米甲，就是大衛的妻，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。

【撒下二十五 43】「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，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妻。」

『亞希暖』是大衛的元配(參撒下二十七 3；三十 5)，生子暗嫩(參撒下三 2)；大衛還曾娶了掃羅的女兒米甲(參撒下十八 27)。

【撒下二十五 44】「掃羅已將他的女兒米甲，就是大衛的妻，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。」

『迦琳』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5 公里，基比亞東方約 1 公里；

『拉億的兒子帕提』又名帕鐵(參撒下三 15~16)，按其居住地的地理位置，應當是便雅憫族人；

『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』後來大衛正式登位後，將她索回(撒下三 13~15)。

思考小結：

這一段我們看到大衛與亞比該認識的經過，我們也看過公主米甲幫助大衛逃亡的經過。大衛的婚姻是否走在神的心意中？我的婚姻如何走在討神喜悅，合神心意，與主同行？